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文件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霍能源字〔2025〕53号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各股、室、中心：

根据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防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据我局职能职责，制定《霍林郭勒市能源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请执行。

2025年5月19日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一、检查目标

按照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我局随机抽查的事项为“煤矿检查”、“电力检查”和“油气长输管道检查”。一是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涉及煤矿、电力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按比例随机抽取本年度抽查对象，并开展检查。二是按执法检查人员的构成，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负责抽取对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煤矿检查

- 1.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
- 2.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井下交接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公示情况，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情况；
- 3.存在矿生产建设秩序不规范情况；
- 4.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情况；
- 5.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煤炭采矿生产的情况；
- 6.未按规定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情况；
- 7.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

（二）电力企业检查

1.未按照外委外包管理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5.对两个以上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6.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

7.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

8.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1.未按照外委外包管理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5.对两个以上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6.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

7.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

8.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情况;

10.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抽查时间

(一)拟定2025年5月-12月择机开展煤矿、电厂、管道执法抽查。

(二)暂定于2025年6月-8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检查工作。

四、归集路径和时限

1.归集路径。相关股室产生的涉企信息统一通过公示系统接通监管平台共享至公示系统,记录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

公示。

2.归集时限。相关股室要在信息产生 20 个工作日内在公示系统录入信息。

3.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5.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并公示的黑名单信息。

6.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五、主要工作

（一）工作机制。我局随机抽查的领域目前包括煤矿、电厂、管道等能源企业。

（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检查结果。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

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六、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根据我局三定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和本计划，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间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本计划实施后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确保年度计划全面落实，不打折扣，根据检查结果，查缺补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方法。

（三）密切配合，强化服务。强化大局意识，按照“协调运行，相互促进”机制要求，通过部门之间联合检查，有效配合监管、培训等各项工作开展，靠前服务，助企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四）公正廉洁、严格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现场检查，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对抽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